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手語能力測驗辦法公告

一、考試日期與報到注意事項：

- (一) 考試日期:113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三)。
- (二) 考試地點: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活動中心大樓)。
- (三) 請依測驗排定時間提早 30 分鐘至本校活動中心一樓報到。
- (四) 報到身分核對時，學員需出示具照片與身分證字號之個人身分證件，例：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 (五) 完成報到後，現場領取評量證，至休息區等待測驗。

二、等待測驗：(15 分鐘)

- (一) 學員在不影響其他受測人員的前提下，可自行練習測驗內容。
- (二) 準備期間請勿交談，練習時請注意音量，勿干擾他人。
- (三) 各學員測驗時間前 3 分鐘，由試場人員引導至試場外等待，俟前一位受測者離開，方能進入試場。

三、手語能力測驗

- (一) 學員進入試場後，試場人員確認學員身分後，評量證交給評審簽名，即示意學員和評審，測試開始計時 12 分鐘。
- (二) 學員與兩位評審進行手語能力測驗，第 12 分鐘試場人員將按鈴及舉旗提示測驗結束。
- (三) 離開試場時，請依指定路線離開測驗地點。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測驗期間走廊禁止任意走動，亦不得圍觀測驗現場。
- (二) 受測人員遵從現場人員安排，請勿隨意至其他樓層走動。
- (三) 如學員未於應試時間抵達測驗試場，則視同缺考。
- (四) 測驗順序：將於測驗前進行抽籤作業，並公告測驗時間。
- (五) 測驗準備方向：
  - 1. 準備自我介紹，如：姓名、居住地等，並請保持手語手勢清楚、結構符合語法。
  - 2. 以「初級臺灣手語」及「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內容回答他人提問。